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30007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志願役少校軍職年資，該段年資得否比照教育人員採計優良服務年資提敘薪級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3月11日北教學字第1030393670號函。
- 二、貴屬林口高級中學郭姓專任運動教練，係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進用。
- 三、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，準用教師之規定。」
- 四、次查，本部98年3月18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037345號書函函釋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採計提敘薪級：
 - （一）依本部98年1月19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002362號函釋規定：「本部78年6月27日台（78）人字第30455號函釋略以，『後備軍人轉任教師軍職年資比敘，依『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』及其說

明規定辦理（本部94年12月14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151536號令最新修正）。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，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，依其學歷起敘，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。』

（二）依上開規定，教師職前曾任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，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，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，得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，並受軍職最高薪之限制。」爰教師職前曾任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，應按所任不同軍職等級分段認定之。

五、綜上，郭教練職前曾任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者，依前開本部98年3月18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037345號書函規定該年資依不同軍職等級分段認定，採計提敘薪級，惟須受軍職最高薪之限制，爰職前採計提敘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部長蔣偉寧

1-30